

会计法理论与实务

李美云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理论与实务/李美云编著.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5638-0828-0

I. 会… II. 李… III. 会计法-研究-中国 IV. D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149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1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5638-0828-0/F·453

定价:18.80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1993年12月29日修正,1999年10月31日再次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会计法》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和会计记账的基本制度和规则,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责任制,增加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加强了会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强化了对会计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加大了对会计违法的处罚力度。《会计法》的修改,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新修改的《会计法》在某些地方仍然不能尽如人意,有些规定比较原则,而有些地方甚至仍然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清楚,如当前存在情况严重的会计信息的虚假问题、会计监督的权限及力度问题、会计人员的保护问题等,可以说在这些地方仍然有研究的必要,使其更加接近于实际应用和操作。

本书针对新《会计法》实施前后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力求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结合起来进行深层次的研究,并试图通过本书将会计学 and 会计法这一交叉学科进行系统的理论与实务的构建,解决当前存在的理论与实务脱节的问题。但毕竟本书的写作及思考都是一种尝试,其中存在的缺点,还望各界人士批评和指正。作者希望,通过本书的写作达到一种抛砖引玉的功效。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和支持,他们有徐波、徐景和、刘淑强等同志,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的写作及出版都是不可想像的。

让我感动和歉疚的是,为了我的写作和研究,我的母亲照顾了我刚刚出生的儿子,使我无后顾之忧,她老人家的辛苦是可想而知的,这将使我终生不忘,并激励我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李美云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会计法理论	(1)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3)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章 会计核算	(14)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14)
第二节 会计凭证	(21)
第三节 会计账簿	(27)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五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35)
第三章 会计监督	(37)
第一节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37)
第二节 单位外部的会计监督	(41)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7)
第一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	(47)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交接	(52)
第三节 总会计师	(54)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	(56)
第二篇 会计法实务	(63)
第一章 会计学概述	(65)
第一节 会计基础理论	(65)

2 会计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71)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74)
第四节 会计对象	(80)
第五节 会计核算的方法	(84)
第二章 复式记账原理与会计循环	(87)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87)
第二节 复式记账原理	(91)
第三节 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102)
第四节 会计循环	(103)
第三章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107)
第一节 会计凭证	(107)
第二节 会计账簿	(112)
第五章 账户与借贷记账法的运用	(119)
第一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119)
第二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123)
第三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29)
第四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132)
第六章 财产清查与资产评估	(137)
第一节 财产清查	(137)
第二节 资产评估	(143)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表	(1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概述	(14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4)
第三节 损益表	(16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8)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分析	(18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概述	(18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结构分析	(185)

第三节 会计报表比率分析·····	(192)
第九章 破产企业清算会计制度·····	(20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05)
第二节 破产企业清算会计制度·····	(209)
第十章 会计错弊研究·····	(219)
第一节 会计错弊概述·····	(219)
第二节 会计行为错弊研究·····	(221)
第三篇 会计工作法律责任·····	(231)
第一章 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33)
第一节 《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33)
第二节 其他会计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235)
第二章 商法规定的与会计工作有关的法律责任·····	(238)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的法律责任·····	(238)
第二节 《票据法》和《保险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40)
第三节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42)
第三章 经济法规定的与会计工作有关的法律责任·····	(250)
第一节 《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50)
第二节 《银行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53)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责任·····	(256)
第四节 其他经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60)
第四章 《刑法》规定的与会计工作有关的法律责任·····	(265)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5)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7)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272)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74)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和贪污贿赂罪·····	(278)

4 会计法理论与实务

第四篇 会计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281)
第一章 会计法理论研究	(283)
第一节 会计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283)
第二节 会计法比较研究	(286)
第二章 会计法实务研究	(303)
第一节 会计信息问题研究	(303)
第二节 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区别研究	(311)
第三章 会计法案例评析	(322)
案例评析(一)	(322)
案例评析(二)	(324)
案例评析(三)	(325)
案例评析(四)	(327)
案例评析(五)	(32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1)
参考书目	(344)

第一篇

会计法理论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一、会计与会计法

(一)会计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它作为一项记录、计算和汇总工作,无论在我国或者在其他国家都有了一段历史,但会计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具有一套科学的计量和记录的方法,则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会计以计量、计算、分析和检查为手段,目的是从一个特定的角度管理一个单位的财产,确保分配的公平合理,它还参与经济决策,并为整个经济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会计的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计量、记录、分析和检查,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美国会计师协会认为:会计是一项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系统而有效地记录、分类和汇总仅限于财务性质方面交易和事项的过程,以及解释其结果的一种应用技术。

(二)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会计法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会计法,即1985年通过,1993年和1999年分别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二、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根据《会计法》第1条的规定,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为:

(一)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最近几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各单位由于受追求经济效益的影响,或者受自身经济利益的驱使,作假账的现象十分突出,为了避免在检查中受到处罚,有的单位有好几本账,分别提供给不同的检查监督机关。会计核算失真,会计信息不实,偷漏税情况等相当严重,给国家财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同时也损害了投资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会计工作的重要课题,也是会计立法首先应当解决的问题。

(二)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越发展,法制建设越重要。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会计法律规范及会计工作应充分发挥其作用。要保证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方法、手段和保证会计发挥职能作用的措施,就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以调整和完善。1993年发布实施的《会计法》,有些体现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以直接管理为主,对会计工作的要求也是以国家直接管理微观经济为主要出发点。这些做法和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会计法》必须以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基本出发点,并最终达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

三、《会计法》的调整范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都要遵守会计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第一,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二,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依法进行核算。

五、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为:

第一,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第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第一,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第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会计法的形成

我国是文明古国,会计发展源远流长,会计法的发展轨迹也同样深远。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在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作出相关规定,之后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等都对会计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起先后两次拟就《会计法草案》;1913年3月公布《会计法条例》;同年10月2日,重新修订改称《会计法》,共9章,即

6 第一篇 会计法理论

总则、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期满免除等,共 27 条。这是中国独立进行会计立法的首次尝试。1925 年 8 月 14 日,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分 10 章,即通则、会计报告、会计科目、会计簿记、会计凭证、会计人员、会计事务程序、会计报告程序、会计交接、附则,共 127 条。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会计法有两部,一部是沿用 1935 年 8 月 14 日公布的《会计法》,适用于预算单位,共 6 章,即通则、会计制度、会计事务程序、内部审核、会计人员、附则,共 127 条;另一部是沿用 1948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商业会计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单位,共 8 章,即总则、会计事项及凭证、会计科目账簿及凭证、入账基础、损益计算、决算及审核、罚则、附则,共 70 条。

二、新中国会计法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一) 1985 年的《会计法》——我国第一部会计法

新中国成立后,可以说在会计法律制度上还是一个空白,建国之初,国家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管理会计事务。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在 1980 年,有关人员提出我国应当制定《会计法》,并从 1980 年 8 月开始起草,至 1985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二) 1993 年的《会计法》——会计法的发展

自 1985 年至 1993 年,在 8 年多的时间中,《会计法》在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会计工作的法制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1. 1985 年的《会计法》取得的成就

1985 年的《会计法》实施以来,在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表现在:

(1) 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会计法》公布后,各级财政部门在各级人大和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将《会计法》列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二五”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宣传《会计法》,使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许多单位的领导对《会计法》和会计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认识到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会计工作的复杂性,从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做好会计工作,使会计人员的地位得到了改善和提高。

(2) 会计工作得到加强。会计人员做好会计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是《会计法》将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会计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会计人员也以《会计法》为自己的“护身符”,在完成自己基本职责的同时,还积极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

(3) 加速了会计工作法制化的进程。《会计法》通过后,国家财政部门围绕《会计法》颁布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管理、总会计师管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任免管理、会计制度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等,从而在我国初步建立了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体系。

2. 1985 年的《会计法》存在的问题

虽然实施《会计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表现为:

(1) 某些单位对会计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某些单位,由于有些领导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法制观念淡薄,认为会计工作可有可无,会计人员应当看领导的眼色办事,以领导的想法记账,因此,不支持会计工作,甚至把会计人员依法办事与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对立起来,不执行《会计法》的规定,给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设置重重障碍,严重挫伤了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

(2)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严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会计工作的

生命。因为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所作的微观经济决策、国家所作的宏观经济调控,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因此,会计数据的弄虚作假,危害极大。而保证会计数据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是《会计法》最基本的要求。但是,一些单位为了片面追求自身利益,作假账的现象越来越多,造成财产不清,使国家和集体财产大量流失。由于对这方面的问题缺乏必要的制约措施和有效的制裁手段,使会计数据失真问题日益发展、普遍,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不仅影响了《会计法》的顺利实施,而且也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给宏观经济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这种情况的发生,必然使企业管理失控,严重损害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会计监督没有落到实处。《会计法》虽然也有专章规定“会计监督”的问题,但在我国的会计工作中仍普遍存在着监督乏力的问题,有些单位、地区或者某些部门还相当严重,从而导致微观管理混乱、宏观调控失误等十分有害的后果。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和对会计人员实施会计监督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中困难重重。在一些单位,会计人员依法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经常受到本单位的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干扰、阻挠,使会计监督没有落到实处;有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受个人利益的驱使或者因为业务素质低,无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而会计工作是以核算为基础,监督为核心,因此,只有不断排除不利于加强会计监督的种种干扰,在管理体制上着力构建有助于会计监督的宽松环境和保障措施,才能真正发挥监督的作用。

(4)《会计法》实施范围过窄,不适应会计工作发展的需要。《会计法》原来的适用范围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军队,这是与我国当时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不仅国有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非国有经济如乡镇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以及农村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民营和私营事业单位等也有了

相当快的发展,有的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此相适应,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的会计工作也相应得到很大发展。作为会计工作基本法的《会计法》仅调整国有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置大量非国有经济组织会计工作于会计基本法之外的现象,不能适应我国会计工作全面发展的要求。

(三)1999年的《会计法》——会计法的完善

1993年的《会计法》修订后实施至今这段时期,正是我国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代。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越发展,越要加强经济法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我国的《会计法》中也暴露了一系列的问题,因此,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法》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1. 1993年的《会计法》取得的成就。1993年的《会计法》实施至今已经有6年的时间。在这6年的时间里,通过《会计法》的实施,我国在下列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1)《会计法》成为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法律规范,并为市场经济的